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24,278.28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50,056.00	2,750,057.00	41,924,165.2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追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为降低指数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当预期成份股发生重整和成份股发生派息、增资、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赎回等原因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管理人可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采取相应调整,并随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数编制规则的规定调整投资组合,以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组合来看,股票指数分级基金具有较高的、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84,790.01	6,240,461.99	4,362,608.16
本期利润	4,734,245.30	32,596,146.62	-4,417,34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3	0.3290	-0.03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35%	38.26%	-3.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4%	46.35%	-6.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273,839.22	262,546.95	-10,452,037.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42	-0.0040	-0.09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041,876.37	86,841,513.56	93,288,077.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70	1.3210	0.88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26%	32.46%	-10.0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6%	1.63%	15.66%	1.55%	0.60%	0.04%
过去六个月	-16.37%	2.57%	-15.63%	2.54%	-0.74%	0.03%
过去一年	4.44%	2.36%	5.72%	2.36%	-1.28%	0.00%
过去自成立日起至今	44.59%	1.70%	46.00%	1.70%	-1.4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5月07日-201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按时间公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成立日(2012年5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以开放式基金、非商聚鑫产品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源思想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鑫同增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源稳健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源积极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投资市场基金、浙商鑫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裘培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研究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1年06月17日	2015年06月05日	11	裘培正先生,英国伯威大学政治和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方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07月20日	8	方维先生,清华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学专业硕士,历任浙江省网新富士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天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投资分析等工作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
倪权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05月11日	-	5	倪权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公募基金经理。
唐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07月22日	-	10	唐桦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平交易的监督与执行,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执行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室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流程及相关记录,严格执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监控程序,防止违规行为发生。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进行公平性的监控与评估,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公平性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公平交易的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配置比例调整,按期基金合同的要求,使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积极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基金的定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72%,基金净值增长率高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未来趋势的展望和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总需求之间管本不能大幅积累,对实体经济的依存度不同程度在增加,投资率下降,去产能还需等待。经济增长中的不同步现象,一方面,有政府政策支持的、有新兴产业的、有传统产业的、有国企的、有民企的、有外资的、有出口的、有内需的、有城市的、有农村的、有东部的、有西部的、有沿海的、有内陆的、有高端的、有低端的、有技术的、有劳动力的、有资本的、有资源的、有环境的、有政策的、有市场的、有国际的、有国内的、有……各种各样的、各种各样的、各种各样的……

我们认为政府提出的稳改革、盘长期结构、而非旧产业、改革的目的在于减轻产能过剩行业的压力,并非制造煤炭、钢铁、水泥等大宗品的价格不涨,政府不会用简单粗放的基建投资刺激短期需求,在现行总量调控问题、而是趋势性问题、结构性问题、短期失产能、也是基础性改革,重点仍然在解决供给侧问题,结构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创新,政府会代替企业和金融机构成为新的加杠杆的主体。既有产能难杠杆问题继续解决,一方面会给出清洁能源、新兴产业替代传统能源、传统产业升级的机会。

我们认为政府提出的稳改革、盘长期结构、而非旧产业、改革的目的在于减轻产能过剩行业的压力,并非制造煤炭、钢铁、水泥等大宗品的价格不涨,政府不会用简单粗放的基建投资刺激短期需求,在现行总量调控问题、而是趋势性问题、结构性问题、短期失产能、也是基础性改革,重点仍然在解决供给侧问题,结构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创新。

2016年的货币政策整体基调继续中性,货币环境不会大紧,但流动上受松的空间窄了2015年。地方债置换继续推进,进而推升货币活化程度,可能会降低降准的频率和幅度。资金通过金融工具和金融创新进入资本市场,将会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加大了市场的波动幅度。

财政政策方面,新投资基资本不足,扩大赤字规模,相应增加国债发行规模。政策将以基建为抓手,带动基建投资继续承担托底经济的角色。我们观察到企业象地彩税性开始上升,房地产及长时间制造业投资将可能出位企业,由此带动整个经济增速下滑的趋势将下降。

经过了2016年初的大幅下跌,股票资产的吸引力大幅提高,经过我们的测算,在无风险收益率及信用利差维持的情况下,股票已经在安全区域边缘。若无风险收益率继续下行,股票的投资价值将进一步具有安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核算各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在0.25%以上时对相应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进行检查。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组织架构,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409号

6.2 审计报告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0页的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沪深300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沪深300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9号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公允地反映浙商沪深300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获取合理保证并执行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华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对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商沪深300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5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沪深300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蓉 水青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921,128.17	14,826,524.95
结算备付金		9,842.20	16,276.52
存出保证金		82,810.46	66,68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7,949,168.19	81,640,132.38
其中:股票投资		57,949,168.19	81,640,132.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8,217.35	
应收利息	7.4.7.5	1,336.74	1,228.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779.34	155,0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1,473,282.45	96,705,91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031,859.92
应付赎回款		37,425.69	2,164,701.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44.59	71,372.68
应付托管费		11,537.81	15,70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257.01	72,689.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5,740.98	508,080.38
负债合计		431,406.08	9,864,40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768,037.15	65,050,889.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273,839.22	21,790,6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1,876.37	86,841,5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73,282.45	96,705,919.6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7,424,278.28份,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净值为1.1868元,份额总额2,750,056.00份;浙商进取份额净值为1.5167元,份额总额2,750,05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58,749.65	34,473,307.81
1.利息收入		34,230.48	48,01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230.48	48,013.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992,756.82	8,087,218.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254,540.36	6,456,053.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38,216.46	1,631,165.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850,563.71	26,265,684.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6,316.06	90,390.64
减:二、费用		1,623,504.35	1,877,161.19
1、管理人报酬		666,070.96	854,070.76
2、托管费		134,316.53	172,396.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384,118.16	308,196.0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439,000.00	542,49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4,245.30	32,596,146.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4,245.30	32,596,146.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50,889.29	21,790,624.27	86,841,51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4,245.30	4,734,245.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82,852.14	-9,251,030.35	-30,533,882.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293,772.45	35,215,486.80	99,509,259.25
2.基金赎回款	-85,576,624.59	-44,466,517.15	-130,043,141.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768,037.15	17,273,839.22	61,041,876.3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37,115.00	-10,452,037.65	93,285,07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96,146.62	32,596,146.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686,225.80	-383,484.60	-39,949,710.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369,816.14	-1,728,783.17	82,631,032.97
2.基金赎回款	-123,046,041.94	1,465,298.57	-121,580,743.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50,889.29	21,790,624.27	86,841,513.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曾因本报告期内出现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7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公司")发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249,853.79元,其中募集认购费用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54,249,853.79元,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354,249,853.79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113,748.30元,共折合354,363,602.09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份额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份额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根据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比例不变的原则,浙商稳健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浙商进取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浙商沪深300指数投资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68号文审核同意,浙商稳健9,136,705.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7月13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财务报表列示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财政部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披露。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被指定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被指定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结转,卖出股票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ii) 债券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结转,卖出股票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iii) 衍生工具

买入衍生工具于交易日确认为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成本按交易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衍生工具于交易日确认为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成本按交易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结转,卖出衍生工具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时或买入交付的款项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时或卖出交付的款项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时或卖出交付的款项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并以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但最近交易市价能调整好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按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的市场价格及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i) 股票投资

(i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期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iii) 配股、权证、新股申购、配股权证等暂时无市价的一般原则:在市价可比一段时间内,如市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则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v)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vi)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理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价差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7.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7 买卖基金

买或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而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赎回申购金额部分后的金额。由于基金份额折分引起的买卖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分日根